

中级佛学教本



第八课 读经录要(一)

杂阿含经 (1)

- 一、 在家之人，修于四法，能令后世安乐：一者，信俱足。于正法建立信本，生敬心，非余可坏。二者，戒具足。谓不杀盗淫妄饮酒。三者、施具足。谓离慳妒心，乐修行舍，常自手与，等心行施。四者、慧具足。谓如实如 (2) 苦集灭道四圣谛。
- 二、 佛言譬如群众习于画事，或但能画手足，或但能画身，或但能画面目，或但能设法。如是诸人，为王画像，若有一画师，因事未到，则像不成。佛法行者：亦复如是，若有一行不成就者，不名具足如来正法，是故要当具足诸行，名为成就无上菩提。
- 三、 有尊者名二十亿耳，精勤修法，未尽诸漏 (3)，心悔欲归。佛告之曰：汝弹琴时，弦若甚急，能得和雅音否？答言：不也。弦若甚缓，能得和雅音否？答言：不也。弦若不急不缓，然后能得和雅音否？答言：是也，佛言：修道亦尔，精进太急，增其掉悔，精进太缓，令人懈怠。是故汝当平等修习摄受，莫著，莫放逸，莫取相。尊者闻已，思维修习，乃至漏尽，心得解脱，成阿罗汉。
- 四、 六根若不调伏，不关闭，不守护，不执持，不修习，趣向不律仪，住世间贪忧恶不善法，以漏其心 (4)，于未来世，必受苦报。若眼见色不取，任其眼根之所趣向，常住律仪，世间贪忧不善法，不漏其心，耳鼻舌身意根，亦复如是。是名六根善调伏，善关闭，善守护，善执持，善修习，于未来世，必受乐报。
- 五、 行者当如实知：缘眼色生眼识，如是境界，如力士弹指，顷刻即灭；无论可意不可意，皆当舍离，惭耻厌恶。耳鼻舌身意，所缘声香味触法，亦复如是。无论可意不可意，皆当舍离，惭耻厌恶，是名贤圣法律，无上修诸根。
- 六、 上座比丘，告质多罗长者：非眼系色，非色系眼，乃至非意系法，非法系意，于其中间，欲贪是其系也。
- 七、 佛言：龟见兽来，即便藏六 (5)，兽不得便，舍之而去。行者善护六根，勿使恶魔得便，亦当如是。

【注释】

- (1) 阿含为小乘经的总名，译为法归，系万法归趣于此而无漏之义，又译无比法。分类为四部。杂阿含系其中之一，以混集前三部故，名之为杂，计五十卷，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罗译。
- (2) 如实是真如实相之义，如实知者，如实相而知也。
- (3) 漏即烦恼的异名，三乘行人，以圣智断尽此烦恼，谓之漏尽，声闻人尽诸漏即成阿罗汉。
- (4) 烦恼现行，使心连注流散而绝，故曰漏其心。
- (5) 龟缩藏头尾及四足，名为藏六，以喻行者遇可意六尘时，当守护六根，勿为所迷，亦当如是。

【习题】

- (一) 在家人修那四法，能令后世安乐？
- (二) 尊者二十亿耳，未尽诸漏，心悔欲归，佛对他说什么？
- (三) 怎么样于未来世，必受苦报？怎么样于未来世，必受乐报？
- (四) 眼与色，乃至意与法，中间是什么东西，做它们的联系？
- (五) 佛说龟藏六，是何用意？

【经文语译】

- 一、 在家的人，修四种法，能使后世得安乐：第一、信心完全充足。这是在正法方面，建立信的根本，生起恭敬心，不是他法所能破坏。第二、戒律完全充足。就是说：不杀生，不偷盗，不邪淫，不妄语，不饮酒。第三、布施完全充足。就是说：离鄙吝嫉忌的心，欢喜行施舍的事，并且还常常亲手给与，用平等的心，而行布施。第四、智慧完全充足。就是说：实在知道，苦集灭道这四种圣人的真理。
- 二、 佛说：譬如许多人学绘画，有的人但能画手足，有的人但能画身体，有的人但能画面目，有的人但能够设计。这许多人，替国王画像，假如有一位画师，因事未到，那，像就画不成了。修行佛法的人，也是如此，假如有一种的行为，没有完成的话，就不能算是完全满足如来的正法，所以应当完全满足了许多的行为，才能名为成就无上正觉。
- 三、 有一位尊者，名二十亿耳，他精进勤勉修习佛法，然而许多烦恼，并未能断尽，心中懊悔，

想要回去。佛告诉他说：你弹琴时，琴弦若是拉得极其紧急时，弹起来能够得到和雅的音调吗？他答覆说：不能。佛又问：琴弦若拉得极其松缓时，能够得到和雅的音调吗？他答覆说：不能。佛再问说：是不是要把弦拉得也不急，也不缓，然后才能得到和雅的音调呢？他答覆说：是的。佛说：佛道也是这样，精进得太急了，结果会增加失望，精进得太缓了，会使人懈怠。所以你应当用平等心，修习摄受所学的法，不要太著意，不要松懈，也不要执取法相。他听了之后，照这样的法则，思想修习，一直到烦恼都尽，心得到解脱，成了阿罗汉。

- 四、 六根若是不加以调伏，不加以关闭，不加以守护，不加以执持，不加以修习，只是趋向于不合戒律威仪，住在世间贪欲、忧愁、罪恶不善法中，以烦恼其心，这样在未来世，一定会受苦报。若是眼见可爱的色，不去取著，随眼根所趣向的地方，都常住在戒律威仪中，世间贪欲、忧愁、不善之法，不烦恼其心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各根，也是如此。这就名为对于六根极会调伏，极会关闭，极会守护，极会执持，极会修习，这样在未来世，一定会受乐报。
- 五、 修道的人，应当实在知道：由眼缘色，生起眼识，这样的境界，像力士弹指一般，顷刻就消灭了；不管适意不适意，都应当舍弃离开，生起惭愧厌恶的心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所缘的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、也是这样。不管适意不适意。都应当舍弃离开，生起惭愧厌恶心，这就叫做贤圣的法律，最上修护诸根。
- 六、 上座比丘，告诉质多罗长者说：并不是眼缠缚了色，也不是色缠缚了眼，乃至于是不是意缠缚了境，也不是境缠缚了意，这中间，都是欲贪的心，在那里缠缚一切。
- 七、 佛说：龟见兽来，就把头尾和四足藏起来，兽没办法奈何它，只得舍弃它走了。修道的人，妥善护持六根，不使恶魔得到机会，也应当这样。